

從構式語法理論看漢語詞義研究¹

A Construction-Based Approach to Chinese Lexical Semantics

王 惠*

Hui Wang

摘 要

本文在構式語法理論背景下，結合漢語具體實例，探索以一種新視角與新思路來進行詞義研究。一方面，從上向下看（up-down），充分利用詞的不同結構中的表現來觀察詞義的細微差別，在整體結構中挖掘詞義特徵、描述詞義的分佈特點與動態變異，力圖通過大量的微觀分析、比較，得到規律性的認識，為大規模的漢語詞義組合分析探索出一條路子，同時在詞義理論上有一些新發展。另一方面則從下向上看（down-up），借鑒詞義系統的分析方法，描述和解釋句法結構之間存在的各種語義關係，如多義、同義、反義、同形等現象。這在以前的漢語研究中也是沒有的，值得深入探索。

關鍵字：構式語法，形式-意義關係，結構義，詞義

Abstract

This paper, set within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Construction Grammar, aims to pave the way for a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 of the behavior of Chinese lexical meaning with a focus on word sense and structure sense. Taking a top-down view, we discuss observed nuances in the meaning based on different syntax distributions, and describe the related semantic features, distributions and observed dynamic change. In addition, taking a bottom-up view, we use the analytical methods of the

¹本研究受到新加坡國立大學學術研究基金 (No. R -102- 000 - 029 - 112) 資助。初稿曾在第五屆詞彙語義學研討會 (CLSW5, 新加坡, 2004 年 6 月) 上宣讀。先後承蒙李英哲教授、黃居仁教授、連金發教授等提出寶貴意見和建議，在此一併致謝。

* 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 Dept. of Chinese Studie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E-mail: chswh@nus.edu.sg

semantic system and also describe and explain many kinds of semantic relations between different structures, such as polysemy, synonymy, antonym, and homonymy.

Keywords: Construction Grammar, Form-Meaning, Structure sense, Lexical Sense

1. 構式語法理論

最近十多年來，國際語言學界越來越多的學者開始採用構式語法（Construction Grammar, CG）理論進行語言分析。該理論的主要觀點可概括為：

（1）語言的基本單位是形式-意義結合體——結構式（constructions）

結構式，本是傳統語法中的一個術語，自 Aristotle 時代以來，一直是語言研究的主要物件。現在，CG 理論對其重新作了定義，用來指稱語言中各種約定俗成的“形式-意義”結合體，如語素、合成詞、成語、習慣用語和半固定短語，也包括搭配格式與句式等等。任何語言表達式，只要它的形式、意義或用法不能從其組成成分或其他結構式中推知出來，就都屬於“結構式”的範圍。

（2）結構式本身具有獨立于其組成成分——詞彙之外的意義

構式語法認為，整體意義大于部分之和，句子意義不能只根據組成句子的詞彙意義推知出來，句法結構本身也表示某種獨立的意義。比如，雙賓結構“Subj [V Obj1 Obj2]”(*He gave her a cake; He baked her a muffin.*) 表示“有意識地給予”(intended transfer or giving)。CG 理論還進一步指出，就像詞彙中存在多義詞和同義詞一樣，句法結構既有多義的（有基本義和隱喻引申義），也有同義的。

句法結構上的任何差異，都直接反映了所表達的意義不同。需要指出的是，“意義”在這裏既包括語義資訊，也同時包含焦點、話題、語體風格、方言差異等語用內容。因為它們和語言形式的關係都是約定俗成的，是句法結構本身所具有的表達功能。

（3）構式語法的目的是全面描述語言事實（full range of facts）

在這一點上，構式語法與當前的主流理論——生成語法之間存在著很大的分歧，后者忽略不同形式之間的語義差異，認為語言形式是獨立于語義或話語功能而獨立存在的自主系統，對“核心語法”中那一部分簡單、規則、普遍的語言形式的研究就可以揭示語言本質。構式語法則特別強調語義，非常重視所謂的“邊緣語法”。目前研究熱點更是集中在詞彙語義和不常用標記句式上，認為對這些特殊格式所表達的豐富語義/語用信息的研究將有助於揭示語言普遍規律，從而全面解釋各種語言現象。

總的來說，構式語法既有一種開放的語言哲學觀，又具有一套嚴格的基于合一運算的形式表示方法，主張把語法與詞彙、語義、語用、韻律作為一個整體來分析，這無疑是給當前的語言研究帶來了一種新的視野和新的方法。利用它，我們可以來解釋一些先前不好解釋、或先前想不到去解釋的語言現象[Goldberg 1995, 2002, 2003]。

近年來，構式語法已經開始引起漢語言學界的日益關注。Kathleen Ahrens [1995]、

Chao-ran Chen, Chu-Ren Huang, and Kathleen Ahrens [1995]、黃居仁等[1999]、張伯江[1999, 2000]、沈家煊[1999, 2000]、劉丹青[2001]、李淑靜[2001]、陸儉明[2002,2004]等將該理論方法與漢語實際緊密結合起來，對漢語一些特殊句式進行探索，不僅有益于漢語語言學的理論建設，也更深入地發掘和解釋了漢語裏固有的事實和規律。

但遺憾的是，運用構式語法理論進行漢語詞義分析的成果至今還很少見到，代表性作品只有黃居仁等[1999]。實際上，構式語法很大部分是從 Fillmore 的框架語義學(frame semantics)和認知語義學[Lakoff 1987]發展出來的，特別強調語義。Fillmore, Kay and Connor[1988]甚至明確提出地把構式語法的研究重心放在對詞彙語義的研究上。本文在這一方面做一些初步探索。

2. 結構義與詞義

按照現有的詞彙語義學理論，句法表現是主要動詞的投射結果。比如，give 是三價動詞，在句中就要求 3 個論元角色與之共現：給予者(或施事)，接受者，給予的物體(或受事)。

(1) He gave her a cake.

他給她一塊蛋糕。

可是，我們知道，有時非三價動詞也可以出現在雙賓句子中，如：

(2) He sneezed the napkin off the table.

他打噴嚏把餐巾紙吹到桌子下麵了。

(3) She baked him a cake.

她爲他烘焙了一個蛋糕。

例(2)中的 sneeze 是個典型的不及物動詞，例(3)中的 bake 本來也不能帶間接賓語。爲了解釋這兩個句子的合法性，就不得不爲動詞增加額外的特殊義項：sneeze 表示“X CAUSE Y to MOVE Z by sneezing”(X 通過打噴嚏使 Y 移動到 Z)；bake 表示“X INTENDS TO CAUSE Y to HAVE Z by baking”(X 通過烘焙的行爲有意識地使 Y 擁有 Z)。

如此一來，sneeze, bake 都成了含有歧義的動詞：基本義及其在上述句式產生的臨時動態義。這樣處理顯然難以令人信服，不僅與我們的語感相違，也難以解釋這樣的現象：這些用法只出現在特定的句式中。

相比之下，構式語法對這種現象的處理則更加合理。它認為整體意義大于其組成成分意義的簡單相加，句法結構本身具有某種獨立于詞義之外的意義。比如，傳遞、致使移位、結果義都是雙賓結構本身具有的結構義，該結構式中要求有 3 個論元：施事、受事和接受者。這樣，就不必為 sneeze、bake 專門設立一個僅僅適用於該結構的特殊詞義了。

這種分析給我們很大的啓發：應重視結構義與詞義的區分，不能把結構義強加到詞義上。

如果用這一標準來看現有的漢語詞典釋義，類似于 sneeze，bake 的釋義錯誤還真不少，下面我們結合具體實例來進行分析。

漢語中，“有+光杆名詞 N”具有一種特殊的結構義。對此，《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本）作了明確的說明：

【有】① 表示領有，具有。b)有些名詞跟“有”結合，…有程度深的意思。

他可是～年紀了 | 這個人～學問 | 你比我～經驗。

譚景春[2000]進一步指出“程度深”的意思是：不僅領有名詞所表示的那種事物，所領有的那種事物數量多、品質好。例如：

這個人有學問=這個人的學問大
 有年紀了=年紀大了
 有經驗=經驗多
 有年頭兒=年頭兒多
 有人緣兒=人緣兒好

對於這種現象，《現代漢語詞典》（2002 增補本）卻錯誤地把這種結構義當作動詞“有”的詞義，並為此專門設立一個義項：

【有】⑤表示多，大：～學問 | ～經驗 | ～年紀了。

顯然，“有”的“表示大、多”的意義僅僅適用於“有+光杆名詞 N”這個特殊結構式，離開了這個結構，“有”就沒有該義，如：

有一丁點兒學問
有兩套西服
有了一張桌子

有時，《現代漢語詞典》（修訂本）還把這種整體結構義歸入有關名詞的詞義中，如：

【年頭兒】②多年的時間：他幹這一行，有～了

“多年的時間”顯然不是“年頭兒”的意思，其中“多年的”是“有+年頭兒”這個結構產生的。其實“年頭兒”就是“時間”的意思，因為還可以說：

年頭兒不短。
年頭兒不長。

類似的例子還有不少，如：

【風度】美好的舉止姿態：有～ | ～翩翩。

儘管“風度”現在多用于好的方面，但基本上還是個中性詞。因為它可以和“氣質”或“舉止”對舉，還可以說“風度欠佳”。“風度”本身並不含有“美好的”意思，“美好的”是“有+風度”這個結構賦予的。

【人緣兒】跟人相處的關係（有時指良好的關係）：沒～ | 有～ | ～不錯。

“人緣兒”只有在“有人緣兒”中才指“良好的關係”，“良好的”也是結構帶來的。因為我們也還可以說“他的人緣兒很差”。

此外，因為沒有自覺地區分結構義和詞義，還造成了《現漢》釋義體例不一。同樣的現象，有的增加了義項，有的又沒有，主觀隨意性較大。比如：可以出現在“有+光杆名詞”這個結構中的有些名詞則沒有像設立一個專門的義項：

【日子】②時間（指天數）：他走了有些～了。

“有日子”也可以表示“有好長時間、時間長”的意思，比如“咱們有日子沒見面了”。詞典中並沒有給“日子”增加一個義項“多天的時間”。類似的情況還有：

【學問】②知識；學識：有～。

【年紀】（人的）年齡。

【經驗】①由實踐得來的知識或技能：他對嫁接果樹有豐富的～。

【運氣】①命運。

【錢】④錢財：有～有勢。

【眼光】②觀察鑒別事物的能力；眼力：這輛車挑得好，你真有～。

因此，我們在分析詞義時，要注意區分哪些是結構意義，哪些是詞彙意義。結構義是詞的臨時言語義的產生途徑之一，但只有那些擺脫了特定結構的意義，才能是詞義，在詞典中設立單獨的義項。這對提高詞典釋義的質量也是非常有益的。

3. 動態義與詞義

詞義對客觀事物的反映是抽象的概括。用概括的、數量有限的詞語去表達具體的、無限的事物，為了解決這個矛盾，更準確地表達思想，人們就有意識地將詞義靈活變通使用，使之產生種種變異。一個詞本來沒有某項意義，使用到某一個特定的結構中卻可以表達某一項意義，這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動態義”（也稱“臨時義”、“言語義”）。

古代注疏中的“隨文釋義”、“緣事生訓”、“因文詁義”，不少揭示的就是詞義中這種臨時產生的動態義，其中常見的一種詞義變異就是“詞類活用”引起的。如：

（4）夫子所謂生死而肉骨。（《左傳·襄公二十二年》）

（5）孟嘗君客我。（《戰國策·齊策》）

例（4）中的“肉”是名詞的使動用法，義為“使……長肉”；例（5）中的“客”是名詞的意動用法，義為“以……為客”。

這種詞類活用現象不僅在古代漢語中經常可以遇到，現代漢語中也仍存在。如：

（6）老拴，就是運氣了你。（魯迅《藥》）

（7）密密的人群混濁了空氣。（王安憶《本次列車終點》）

例(6)中的“運氣”、例(7)中的“混濁”由于處於“SVO”格式中的謂語位置上，臨時改變了詞性，同時引起意義的變化。

這種現象顯示了人們語言交際中的靈活性，但所產生的詞義必須在特定的結構式中才能應用，離開了上述語法位置，就不再存在。因此，不能把它們看作詞本身的意義，詞典裏也不應把這些由于臨時產生的動態義處理為單獨的義項。下面，讓我們由此視角來看看漢語中的一些具體現象。

表示可量化的(measurable)屬性值的反義詞兩方在分佈上是不平衡的，表示程度高的或‘積極’意義的一方的詞義範圍可以包括消極意義一方的，相當于整個概念範圍。對於這種現象，很多學者都已經注意到了，黃國營、石毓智[1993]的描述更是非常細緻：“有反義關係的一對詞的其中一方承擔了另一方的任務，……比如，問句‘小張有多高’不論是多高多低都問到了，這時的‘高’就攝入了‘低’的語義。表示量大的、多的可以攝入表量小的、少的語義，反過來就不行了”。

上述描寫與觀察無疑是很準確的，但反義形容詞之間為什麼會存在這種詞義差異？以前的研究沒有談到。我們認為，其主要原因在於二者的分佈範圍不同，所謂表示程度高的或‘積極’意義一方的詞義實際上是詞義本身加上結構義。因為，它們可以自由地進入表示估量或比較的結構式“有+數量 NP+ Adj”，而表示程度低的或‘消極’意義一方的形容詞則不可以，試比較：

- (8) a. 這張桌子有兩米長。 b. *這張桌子有兩米短。
- (9) a. 這條魚有三斤重。 b. *這條魚有三斤輕。
- (10) a. 這口井有十米深。 b. *這口井有十米淺。
- (11) a. 小李有他哥哥高。 b. *小李有他哥哥矮。
- (12) a. 這個禮堂有五個教室大。 b. *這個禮堂有五個教室小。

在這些特殊的結構中，正是因為有了數量短語表示具體的屬性值，“長、重、深、高、大”等詞才能由屬性值提升為上層的屬性，分別解釋為“長度”、“重量”、“深度”、“高度”、“大小”。如果一旦離開數量短語，這些詞也就只能表示其原有的屬性值意義，而不能代表屬性，從而失去了表示“整個概念範圍”的意義。如：

- (13) 這張桌子長。

(14) 這條魚重。

(15) 這口井深。

(16) 小李高。

(17) 這個禮堂大。

由此可見，程度高的或積極意義的形容詞所表示“整個概念範圍”的意義，實際上是它在“有+數量 NP+ Adj”結構中臨時獲得的動態義，不應看作形容詞本身的詞義，如：

【遠】①空間或時間的距離長（跟‘近’相對）：廣州離北京很～ | 眼光要看得～。

【粗】①（條狀物）橫剖面較大（跟‘細’相對）：～紗 | 這棵樹很～。

【熱】②溫度高；感覺溫度高（跟‘冷’相對）：～水 | 趁～打鐵 | 三伏天很～。

【濃】①液體或氣體中所含的某種成分多；稠密（跟‘淡’相對）：～墨 | ～茶。

【硬】①物體內部的組織緊密，受外力作用后不容易改變形狀（跟‘軟’相對）：
堅～ | ～木 | ～煤。

但由于沒有自覺地區分動態義與詞義本身，不同的編纂者對這類形容詞的解釋就難免具有一定的隨意性，《現代漢語詞典》（修訂本）中有時就把動態義誤作詞義，設立一個專門的義項，如：

【長】②長度：南京長江大橋氣勢雄偉，鐵路橋全～6 7 7 2米。

【寬】②寬度：我們國旗的～是長的三分之二 | 這條河有一里～。

【高】②高度：那棵樹有兩丈～ | 書桌長四尺，寬三尺，～二尺五。

【重】①重量；分量：這條魚有幾斤～？

【厚】②厚度：下了二寸～的雪。

【深】②深度：這裏的河水只有三尺～ | 這間屋子寬一丈，～一丈四。

【大】②大小：那間屋子有這間兩個～ | 你的孩子現在多～了？

【快】②速度：這種汽車在柏油路上能跑多～？

這種前後矛盾的做法，顯然不利于讀者掌握正確的詞義。

當然，詞義和動態義也並不是截然對立、毫無關係的。事實上，“許多言語義是在語言義的基礎上生發出來的。有一些言語義在一定條件下可以發展成語言義”[符淮青 1996]。例如，“后門”一詞原指“房子或院子后面的門”，后用來比喻舞弊的途徑，這個意義后來廣泛應用，為社會所接受，能在不同的場合重複出現，成為語言義。

【后門】 ①房子或院子等後面的門。

②比喻通融的、舞弊的途徑：走～ | 開～。

在特定結構式中產生的臨時動態義，在什麼情況下可以進入詞義系統，發展成為了新的詞義，目前還沒有一個明確的判斷標準，需要進一步研究。

我們認為，判斷一個動態義是否變成了新的詞義，要考慮到很多方面，如重複出現的頻率、被語言社團接受的廣泛性等等。但其中一個不可忽視的因素則是該義是否擺脫了某個特殊結構，而具有一個相對獨立的分佈空間。只有那些擺脫了特定結構的意義，才能是詞義。

4. 配價分析

依據目前的主流語言學理論（如 GB, LFG, 語義角色或題元理論等等），謂詞在句中處於核心重要的地位，其內在的論元要求（配價）決定了補足語的數量及種類。一價動詞在句子中有一個補足語與之共現，如“走（小麗走了）”；二價動詞有兩個補足語，如“寫（小學生寫作文）”；三價動詞有三個補足語，如“給（小李給她一個蘋果）”。

但謂詞的配價是根據什麼得到呢？許多語言學家對這一問題進行了深入的研究，提出了不同的理論方法。俄羅斯學者阿普列相[1974]認為，配價是一種語義現象，是從詞彙意義中直接引出的。比如，對“租”這一情景來說，必不可缺少的配價是五個：承租者，所租的東西，出租者，租金，租期。這五項缺一不可。如缺少其中某一配價，“租”這一情景會變為另一情景。如，缺少“租期”這一配價，“租”就會變成“買”。但另一方面，他在界定語義配價概念時又說，一個詞的語義配價是把句法上相關的一些詞與這個詞結合起來的配價特點。在阿普列相的理論中，語義配價的實質是個沒有說清楚的問題[轉引自：郭聿楷 1999]。

我們覺得，配價顯然是與句法關係相聯繫的現象，動詞與其他詞語的組合，說到底必須在語句中實現。比如，下列例句中的“高”、“吃”是幾價呢？

(18) a 張三高。

b 張三高李四一頭。

(19) a 他吃了一個蘋果。

b 他吃了小李一個蘋果。

對此，張國憲[2002]認為，(18a)裏的“高”只有一個論元（或說“配價成分”），但在(18b)裏則有三個論元，因此可以出現在雙賓結構中。陸儉明[2002]也指出，(19a)裏的“吃”，具有兩個論元：施事和受事；而在(19b)裏則具有3個論元：施事、受事和與事，因此可以帶兩個賓語。這也就是說，“高”由一價形容詞變成了三價形容詞；“吃”由二價動詞變成了三價動詞。

顯然，這裏存在一種嚴重的循環論證：首先，根據動詞在句子中與 n 個名詞成分共現說它具有 n 個論元，是 n 價動詞；然後又說，該動詞在句子中之所以要求與 n 個名詞成分共現，是因為它的配價數為 n 。

對此，構式語法提出了另外一種解釋：b 例中的3個論元是直接由雙賓式的整體結構意義所帶來的，與謂詞本身的語義特徵和論元要求無關，因此，謂詞在上述句子中並未發生所謂的論元（“配價數”）變化。張伯江[2000]明確指出了這一點，“動詞的配價觀在揭示句式語義方面是力不從心的，論元結構更多的是句式的要求而不是動詞的要求”。

這種解釋不僅避免了循環論證和隨意性，說一個形容詞（如“高”）是一價形容詞，一會兒又成了三價形容詞；而且進一步指出了動態論元的存在條件——只有在特殊的結構式（比如“動詞+名1+名2”雙賓句式）中，這種情況才有可能出現。

5. 詞義研究方法在語法分析中的應用

“語義和語法”不僅是構式語法的核心，也是其他現代語言學理論所共同關注的研究課題。這是在處理這些基本問題的方法上的不同，展示了構式語法與其他理論的本質差異。

構式語法首次明確提出，語素、詞、習慣用語、半能產的搭配以及句式都是約定俗成的“形式-意義”結合體。作為連續統的兩端，詞彙和句法結構的本質上是相同的，它們之間沒有嚴格的界限，都是以某種形式表達了人類認知對現實的反映。詞反映了人類認識世界的基本概念，論元結構則反映了相關的動態場景：某人傳遞某物給某人，某物致使某物移動或改變狀態，某人經歷某事，某事經歷了狀態或位置的改變等等。

這種認識令人耳目一新，使我們進一步推論，既然結構式的意義與詞義的形成都跟一個民族的認知方式有關，那麼，句法結構與詞彙之間應該具有一定的共性，比如，都存在多義、同義、反義和同形等現象。這也就是說，詞義分析方法也可以用於語法研究。下面，我們結合一些多義和同形兩個方面的實例加以說明。

5.1 多義現象

與詞彙中存在多義詞一樣，句法結構也可以是多義的，即用相同的形式表示彼此不同但密切相關的一組意義。比如，英語雙賓結構（Subj V Obj1 Obj2）的基本義是“有意的給予性轉移（transfer or giving），如上文中的例（1）。由此，還可以引申出來一些其他相關的意義：

(20) a. Liza guaranteed Zach a book.

Liza 保證給 Zach 一本書。

b. Liza refused Zach a book.

Liza 拒絕給 Zach 一本書。

c. Liza cost Zach his job.

Liza 使 Zach 失去了工作。

(20a) 表示一旦條件滿足，就會發生 transfer，Zach 將會得到一本書；(20b) 表示 transfer 將不再發生，Liza 使得 Zach 不能得到一本書；(20c) 表示給予 (giving) 的反義關係，即剝奪 (taking away)，Liza 使得 Zach 失去了工作。但即使是 *Cry me a river* 也可以通過隱喻表示 giving。

與英語的雙賓結構表達的“給予”義不同，漢語的雙賓結構雖然也是表示“有意識地使客體的所有權發生轉移”，但轉移的方向則是多樣的，既可以是“給予”義，也可以是“取得”義，甚至二者皆可[張國憲 2001; 陸儉明 2002]。如：

(21) 我給他一本書。

(22) 我拿他一本書。

(23) 我借他一本書。

從這個角度來說，漢語的雙賓結構是多義的，句子的意義主要由謂語動詞本身的詞義特徵決定。比如，例(21)中的動詞是“給予”類的，整個句子的意義表示物體從“我”到“他”的轉移；例(22)中的動詞是“取得”類的，整個句子的意義表示物體從“他”到“我”的轉移；例(23)中的動詞“借”雙向的，就直接導致了句子的歧義，既可能是“我借給他一本書”，也可能是“我從他那兒借一本書”。

5.2 同形結構式

與多義現象相關的則是同形，即同一個結構式表示彼此無關的一組意義。

陸儉明[2004]提出一個問題：為什麼層次構造和語法結構關係相同的同樣的詞類序列能形成各自表示不同“句式意義”的不同句式？

我們認為，其實這正是同形現象在句法中的反映。比如說，“山上架著炮”既可以表示存在，表靜態（意思是“山上有炮”），又可以表示活動，表動態（意思是“山上正有人在架炮”），其原因就在于“NPL+V+著+NP”結構是存現句的典型形式，同時

又可能是 SVO 語序中的謂語部分（狀中結構）。

類似的情況還有很多，如漢語中的“N+N”結構，既可以表示隸屬關係，也可以表示性質或類屬關係，因此，“大衣扣子”，有兩種意思，一是相當於“大衣上的扣子”，扣子是大衣有機的組成部分，個兒有的大，有的小——如袖口上的扣子就小；另一種則相當於“大衣上專用的扣子”，個兒都是大大的[陸儉明 2004]。

6. 結語

作為近年來新興的一種語言學理論，構式語法已在國際語言學界越來越多學者的關注。它採用一種開放的語言哲學觀，首次明確提出把詞彙、語法、語義，甚至語用作為一個整體來分析，既有一套嚴格的基于合一約束的形式描述系統，又對各種語言現象認知-語義基礎進行解釋。其突出貢獻是突破了單純結構分析的局限，使語言中的形式-意義關係得到很好的說明，並追求把描寫和解釋結合起來。

本文正是在這種理論背景下，探索著以新視角與新思路來進行詞義研究，一方面從上向下看，在整體結構中挖掘詞義特徵、論元（配價）要求，描述詞義的分佈規律與動態變異，另一方面則從下向上看，借鑒詞義系統的分析方法，描述和解釋句法結構之間存在的各種語義關係，如多義、同義、反義、同形等現象。這是以前的漢語詞義研究中所沒有的，需要進一步的深入探索。

參考文獻

- 符淮青，《詞義的分析和描寫》，北京：語文出版社，1996。
- 郭聿楷，“語義格與語義配價”，《外語與外語教學》，1999年第1期，pp19-21。
- 黃國營，石毓智，“漢語形容詞的有標記和無標記現象”，《中國語文》1993年第6期，pp 401-409。
- 黃居仁、張莉萍、安可思、陳超然，“詞彙語義和句式語義的互動關係”，《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臺灣）第5輯，1999年，pp 413-438。
- 李淑靜，“英漢語雙及物結構式比較”，《外語與外語教學》，2001年第6期。
- 劉丹青，“漢語給予類雙及物結構的類型學考察”，《中國語文》，2001年第5期。
- 陸儉明，“再談“吃了他三個蘋果”一類結構的性質”，《中國語文》，2002年第4期。
- 陸儉明，“詞語句法、語義的多功能性：對“構式語法”的解釋”，《外國語》，2004年第2期，pp 15-20。
- 沈家煊，““在”字句和“給”字句”，《中國語文》，1999年第2期。
- 沈家煊，“句式和配價”，《中國語文》，2000年第4期。
- 譚景春，“名形詞類轉變的語義基礎及相關問題”，《中國語文》，1998年第5期，pp 368-377。
- 譚景春，“詞的意義、結構的意義與詞典釋義”，《中國語文》，2000年第1期，pp 69-78。
- 張伯江，“現代漢語的雙及物結構式”，《中國語文》，1999年第3期。

- 張伯江， “論“把”字句的句式語義” ，《語言研究》，2000 年第 1 期。
- 張國憲， “制約奪事成分句位實現的語義因素” ，《中國語文》，2001 年第 6 期。
- 張國憲， “三價形容詞的配價分析與方法思考” ，《世界漢語教學》，2002 年第 1 期。
- Ahrens, K., “The meaning of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In *Proceedings of the 6th North American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NACCL 6)*, 1995, GSIL, USA.
- Chen, C.-R., C.-R. Huang, and K. Ahrens, “Construction as a theoretical entity: an argument based on Mandarin existential sentences,” In *Proceedings of the 10th PACLIC*. ed., by Benjamin K. Tsou. 1995, Hong Kong, pp 91-95.
- Fillmore, C., P. Kay, and M. O'Connor, “Regularity and idiomaticity in grammatical conditions: The case of LET ALONE,” *Language*, 64, 1988, pp501-38.
- Goldberg, A., *Construction: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The University Chicago Press, 1995,
- Goldberg, A., *Construction Grammar. Encyclopedia of Cognitive Science*. Macmillan Reference Limited Nature Publishing Group, 2002.
- Goldberg, A., “Construction: A new theoretical Approach to language,”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 2003.
- Lakoff, G.,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